文章總數: 1 篇

蘋果日報 │ 2016-09-26 報章 │ A03 │ 要聞 │

須投資148萬 可攜配偶子女

【話你知】

現時若港人欲投資<mark>移民台灣</mark>,須先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,並需提交保證書、健康檢查證明等文件,而投資移民的基本條件是於台灣開設公司,並且需要投資600萬元新台幣(約148萬港元)。申請人可以攜帶配偶及20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一同赴台。

宜購擁土地權物業

申請人須連續居留台灣滿1年,其間出境不多於30日;或連續居留台灣2年,每年在台灣居住270日以上,即可獲得定居許可,但如要入籍,36歲以下男子須服兵役。

有協助港人<u>移民台灣</u>的朗峰國際董事林耀宗指出,由於台北的住屋以及生活開支比較貴,因此越來越多港人選擇定居於台灣的中南部地區,藉以減輕生活負擔。

林耀宗又提醒有意在台灣置業的港人,宜購買擁有土地權的物業,可以獲得較高保障,「台灣有小部份物業只有地上權,並無土地權,業主要50年後向台灣政府申請續租,但當地以往並無先例咁做,台灣人擔心屆時政府唔肯續租,會被逼遷,唔會買呢啲樓,所以呢啲樓會平過市價,但我建議港人都唔好買」。

另外,有意在台灣買樓收租的港人亦需要留意,當地住宅的出租回報率較香港爲低,大部份介乎1至2厘。

■記者謝明明